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登記與註冊給證作業手冊

壹、遊艇登記與註冊給證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 一、依據船舶法第七章遊艇第五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船舶登記法及遊艇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手冊所稱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船舶法第三條)
- 三、中華民國船舶非領有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遊艇證書，不得航行；遊艇應具備遊艇證書(船舶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四、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訂，不得與他船船名相同(有關命名原則請逕至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查閱)；並應自行認定船籍港或註冊地。(船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遊艇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
- 五、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遊艇，其所有人應於特別檢查合格及丈量後滿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註冊：
 - (一)申請書。
 - (二)承造船廠出廠證明或遊艇來源證明、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輔機來源證明。
 - (三)一般佈置圖。
 - (四)驗證文件或檢查紀錄。
 - (五)丈量紀錄。
 - (六)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 (七)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前項註冊之期限逾期者，應重新辦理特別檢查及丈量。
(遊艇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 六、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所有人應於特別檢查合格及丈量後三個月內，檢附第五點第一項各款文件，並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遊艇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三項)
- 七、經登記或註冊之遊艇，遇有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沈沒不能打撈修復者，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航政機關辦理廢止登記或註冊。(遊艇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
- 八、遊艇證書有遺失、破損或登載事項變更者，遊艇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發、換發或變更登記、註冊。前項補發申請，應檢附申請書及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航政機關應公告註銷原證書；換發申請，應檢附

申請書及原證書正本繳銷之。遊艇依規定辦理廢止登記或註冊者，其遊艇證書除遺失者外，應辦理繳銷。(遊艇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

九、遊艇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遊艇所有人未依限申請廢止登記或註冊及繳銷證書，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遊艇證書並公告之：

- (一)依船舶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應繳銷而未依限繳銷，且無正當理由者。
- (二)因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沒收或沒入，致證書登載遊艇所有人變更，經航政機關通知原所有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屆期未辦理者。
- (三)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登記後，經航政機關通知原所有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屆期未辦理者。
- (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後，經航政機關通知原所有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屆期未辦理者。(遊艇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十、遊艇所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遊艇乘員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低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未投保者，不得出港。(遊艇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

貳、受理登記與註冊地點、時間、領證及注意事項

十一、受理登記與註冊地點

- (一)受理登記或註冊地點為遊艇所在之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
- (二)交通部航港局設置北部航務中心(監理科、臺北航港科、蘇澳航港科)、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監理科、安平航港科、馬公航港科)、東部航務中心。

十二、辦理登記與註冊時間及天數

- (一)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受理申請。
- (二)遊艇登記或註冊給證作業依掛號順序辦理，工作天數以六天為限(不含例假日)。

十三、通知方法及領證

- (一)遊艇登記或註冊給證作業處理完成後，原則以公文通知領證。視申請人需要，得提供電話通知服務(申請書上請註記電話號碼)。
- (二)被通知領證後，請攜帶申請登記或註冊印鑑領證；若由委託代理人辦理者，可由代理人領證(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領證)。
- (三)遊艇證書如需郵寄者，請於申請書或委託書內記明，並附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辦妥後可代為寄送。

十四、注意事項

- (一)申辦遊艇登記、註冊給證或各項變更事項(詳本手冊參之各類申請事項)，需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應附文件；先交承辦人審核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資格是否相符及相關文件是否齊備，文件程式有無符合規定等；前項經審驗合格後，由承辦人於申請書之備註欄內簽章，繳費後收件掛號。
- (二)申辦遊艇登記、註冊給證或各項變更事項，如為共有關係時應提供共有人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 (三)量產遊艇申請登記、註冊給證時，應檢附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合格證明、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及投保責任證明文件。
- (四)申辦遊艇登記、註冊給證或各項變更事項時，應附之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最遲於遊艇證書發證前附送。(遊艇所有人於取得驗證文件及船舶號數後，逕向保險公司投保責任險)
- (五)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登記、註冊給證或各項變更事項時，需提出身分證及健保卡正本受驗(請影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蓋妥印章備查)。
- (六)應附文件為影本者，請提出正本相驗，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及蓋妥印鑑，以示負責。
- (七)應附文件若於大陸、港、澳地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驗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九條)
- (八)無行為能力人(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民法第十五條)及限制行為能力人(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取得或處分所屬遊艇，請參照民法等相關規定。
- (九)商業行號因未具法人人格，故不得登記、註冊為遊艇所有人(應以負責人登記與註冊為遊艇所有人)。
- (十)申辦遊艇登記、註冊給證及各項變更事項，遊艇所有人應附之印鑑證明(或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並加蓋大小章)，應以最近三個月內為限。
- (十一)由代理人申請遊艇登記、註冊者，須檢附遊艇檢查/註冊委託授權書(如附表二)一份。
- (十二)本作業手冊、申請書表及範本等，請逕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motcmpb.gov.tw>)查詢。

參、遊艇登記或註冊給證及各項變更事項

十五、遊艇登記或註冊給證

- (一)填繳遊艇檢查/註冊申請書一份(附表一)。
- (二)應附文(證)件：

1. 新建遊艇

- (1) 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文件一份。
- (2) 出廠證明文件一份。
- (3) 機器產權證明文件一份。
- (4) 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一份。
- (5) 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一份。
- (6) 申請人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各一份（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或抄錄本並加蓋大小章）。
- (7) 遊艇照片(2x3 吋)二張或電子檔。

2. 自國外輸入

- (1) 驗證文件一份。
- (2) 進口報單及買賣(或建造)證明書各一份。
- (3) 除籍證明。
- (4) 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一份。
- (5) 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一份。
- (6) 申請人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各一份（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或抄錄本並加蓋大小章）。
- (7) 遊艇照片(2x3 吋)二張或電子檔。

(三) 規費新臺幣五百元。(遊艇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

十六、遊艇所有權移轉

(一) 填繳遊艇檢查/註冊申請書一份(附表一)。

(二) 應附文(證)件(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遊艇免附船舶登記證書)：

1. 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
2. 買賣時應附買賣契約正本一份。
3. 繼承時應附分割協議書、繼承系統表及所有繼承人印鑑證明各一份。
4. 贈與時應附贈與契約書一份。
5. 標購或判決確定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6. 完稅證明書一份(繼承或贈與)。
7. 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一份。
8. 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各一份；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或抄錄本並加蓋大小章及會議紀錄各一份。
9. 遊艇照片(2x3 吋)二張或電子檔。

(三)規費新臺幣五百元。(遊艇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

(四)注意事項：自然人買賣之登記義務人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註明「買賣雙方確非二親等以內親屬，若有欺瞞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已提出完(免)稅證明者免填。(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八、四十二等條之規定)

十七、遊艇證書補發

(一)填繳遊艇檢查/註冊申請書一份(附表一)。

(二)應附文(證)件：

1. 遊艇證書遺失(或滅失)切結書一份。

2. 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一份。

3. 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或抄錄本並加蓋大小章)各一份。

4. 遊艇照片(2×3 吋)二張或電子檔。

(三)規費新臺幣五百元。(遊艇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

(四)注意事項：若有設定動產擔保者，請逕向原設定機關補登。

十八、遊艇證書換發

(一)填繳遊艇檢查/註冊申請書一份(附表一)。

(二)應附文(證)件(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遊艇免附船舶登記證書)：

1. 污損、變更船名

(1)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

(2)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一份。

(3)印鑑證明(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或抄錄本並加蓋大小章)一份。

(4)遊艇照片(2×3 吋)二張或電子檔。

2. 變更地址

(1)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

(2)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一份。

(3)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各一份；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或抄錄本並加蓋大小章。

(4)遊艇照片(2×3 吋)二張或電子檔。

3. 變更印鑑

(1)新印鑑證明。

(2)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一份。

4.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 (1)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
- (2)驗證文件一份。
- (3)改造證明(含主管機關核准改造公文)一份。
- (4)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一份。
- (3)印鑑證明一份；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或抄錄本並加蓋大小章。
- (4)遊艇照片(2×3 吋)二張或電子檔。

5.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 (1)驗證文件及船舶登記證書。
- (2)出廠證明文件一份。
- (3)機器產權證明文件一份。
- (4)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一份。
- (5)申請人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各一份（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或抄錄本並加蓋大小章）。
- (6)遊艇照片(2×3 吋)二張或電子檔。

(三)規費新臺幣五百元。(遊艇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

十九、遊艇轉籍

(一)填繳遊艇檢查/註冊申請書一份(附表一)。

(二)應附文(證)件(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遊艇免附船舶登記證書)：

1. 銷籍轉出(規費免收)

- (1)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
- (2)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各一份；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或抄錄本並加蓋大小章。

2. 船籍轉入

- (1)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
- (2)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各一份；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或抄錄本並加蓋大小章。
- (3)遊艇照片(2×3 吋)二張或電子檔。

(三)規費：

總噸位二十以上依船舶登記法規定辦理。

二十、廢止登記或註冊

(一)填繳遊艇檢查/註冊申請書一份(附表一)。

(二)應附文(證)件：

1. 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
2. 廢止證明文件一份(解體廠開立之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或經破壞後之不堪使用證明)。
3. 解體或報廢者應附解體過程(前、中、後)照片各一份。
4. 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或抄錄本並加蓋大小章)各一份。
5. 出售國外者，應附買賣契約書。
6. 失蹤滿六個月並附海事報告。

(三)規費：

總噸位二十以上依船舶登記法規定辦理。

肆、動產擔保交易事項

二十一、適用法令規定

(一)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遊艇抵押權設定登記，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

(二)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動產抵押權登記

(一)填繳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變更登記、註銷、補發申請書一份(附表三)。

(二)應附文(證)件：

1. 遊艇證書。
2. 動產抵押契約書及其複本各一份。
3.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一份(附表四)。
4. 登記申請之禁止條款(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切結書一份(附表五)。
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鑑證明各一份。
6.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其本人之委託書一份。

(三)登記費：

規費新臺幣九百元。(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二十三、動產抵押權變更登記

(一)填繳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變更登記、註銷、補發申請書一份(附表三)。

(二)應附文(證)件：

1. 遊艇證書。
2. 動產抵押變更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鑑證明各一份。
4.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其本人之委託書一份。

(三)登記費：

規費新台幣四百五十元。(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二十四、動產抵押權註銷登記

(一)填繳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變更登記、註銷、補發申請書一份(附表三)。

(二)應附文(證)件：

1. 遊艇證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鑑證明各一份。
3.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其本人之委託書一份。
4. 擔保債權清償證明文件。
5. 繳回原抵押設定證明書正副本。

(三)登記費：

免收註銷登記費。(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